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2016年攝影與生活學術講座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3/9 15:23:03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5年3月4日桃市文視字第1050003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本市推廣攝影藝術，增進本市市民生活美學知能，提升藝術鑑賞能力，文化局預計於本(105)年每月第二週之星期五舉辦學術講座，日期為3月11日、4月8日、5月13日、6月10日、7月8日、8月12日、9月9日、10月14日、11月11日計辦理九場「攝影與生活學術講座」，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市教師踴躍參與，文化局將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課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核發2小時學習時數。
- 四、旨揭講座計畫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公告區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）。